

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闽0902破37号之二

唐城御宴（福建）餐饮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2025年6月12日，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宁德市精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）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唐城御宴（福建）餐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本院审理该案；同日，指定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担任唐城御宴（福建）餐饮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唐城御宴（福建）餐饮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7月16日前，向唐城御宴（福建）餐饮有限公司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3层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；联系人：李坤锦、凌亚欣、联系电话：15392007998、18829242390）申报债权。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，同时提供证据材料原件进行核对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（或你单位）补充分配，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（或你单位）承担。未依法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

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唐城御宴（福建）餐饮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唐城御宴（福建）餐饮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2025年7月21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；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